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变更保险

(2017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12201704210880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变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预定行程:

- (1)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医疗运送、送返或住院治疗;
- (4)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 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或传染病;
- (5)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 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或传染病:
- (6) 被保险人骨折导致合格医生诊断该被保险人无法开始或继续原定行程;
- (7) 被保险人死亡:
- (8)于原定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更改预定行程, 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 2)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出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美亚附加旅行缩短保险》、《美亚附加旅行取消保险》或《美亚附加旅行受阻和路线变更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额外旅行费用或旅行预付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 (3)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 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7)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 (8)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9)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有关的旅行票据:
- (2)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3) 出院小结(如适用);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干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 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 病房或床位费用。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 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预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
-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是指恶劣的天气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飓风、气旋或龙卷风)、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

(2017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12201704210881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 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 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而实际支出的往返该被保险人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的经济舱位 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交通工具票款,以及上述探访亲属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 用,或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同行旅伴因需要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照顾被保险人或看护其遗 体而实际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一名成年同行旅伴 所发生的上述相关费用支出**。在既有成年直系亲属探访又有成年同行旅伴照顾看护的情形 下,除非被保险人另有明确相反指示,否则本公司将视被保险人的成年直系亲属为本附加 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陪伴者并赔偿该成年直系亲属因此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慰问探访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1) 扁桃腺、腺样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则须提供: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4)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如适用);
- (5) 该名成年同行旅伴实际已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如适用);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二、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则须提供:
- (1)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管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 (2)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如适用):
- (3) 该名成年同行旅伴实际已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的票据(如适用);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 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同行旅伴: 是指在被保险人的该次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同行的人。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合理且必需的住宿费用:是指即使无本附加合同的存在,仍应支出的入住酒店的房间费用,但**所入住酒店的费用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